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65號

原告 林珊羽

林采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頂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貳佰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、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陸拾參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01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原告乙○○自民國95年1月6日起，受雇於被告擔任餐廳服務
05 生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00元。詎被告於110年9
06 月16日以經營不善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
07 條第2款規定資遣原告乙○○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
08 惟未依法給付資遣費229,200元，原告乙○○乃於110年9月2
09 3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公司
10 未於110年10月6日出席調解會議，而致調解不成立。爰依兩
11 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
12 例）第12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3 乙○○229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二)原告甲○○自102年12月12日起，受雇於被告擔任餐廳服務
16 生，約定月薪為36,300元。詎被告於110年9月16日以經營不
17 善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資遣原告甲○○，並發
18 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惟未依法給付資遣費140,663元，原
19 告甲○○乃於110年9月23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
20 議調解，惟因被告公司未於110年10月6日出席調解會議，而
21 致調解不成立。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及勞退條例
22 第12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
23 ○140,66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7 (一)原告2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
28 北市政府110年11月1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2085859號函、乙
29 ○○之離職證明書、甲○○之離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勞資
30 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【下稱臺
31 北地院】111年度勞簡字第11號卷【下稱北院卷】第15至22

頁），並有臺北地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北院卷第29、43至46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等之主張，是原告2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29,200元、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0,663元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、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。」，勞基法第11條及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原告2人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16日以經營不善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資遣原告2人，業據渠等提出新北市政府110年11月1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2085859號函、乙○○之離職證明書、甲○○之離職證明書附卷可考（見北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堪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因被告資遣原告2人而於110年9月16日終止，是原告2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

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3.原告2人得請求之資遣費：

(1)原告乙○○之月薪為38,200元，其自95年1月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9月17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5年8個月又11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 {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【年+（月+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12】÷2}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29,20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2)原告甲○○之月薪為36,300元，其自102年12月12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9月17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7年9個月又5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3+127/144 {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【年+（月+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12】÷2}，原告甲○○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40,915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甲○○僅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140,663元，自有所據。

(三)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所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定。意即依法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勞工資遣費。本件原告2人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，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30日內發給，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

於110年9月16日終止，則被告應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7月18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原告2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2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○○229,200元、給付原告甲○○140,663元，及均自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、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不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珮 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楊 佩 宣